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度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吴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吴穹先生的学历、工作经历、任职兼职等情况的相关文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吴穹先生具备任职资格，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、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。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聘任吴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